

另類吸煙產品禁令 常見問題

問1: 何謂「另類吸煙產品」?

答1: 「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可參閱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附表7第2部。

簡單來說，「另類吸煙產品」是：

（1）能夠自任何物質（危險藥物除外）不經點燃而產生氣霧並用作模仿傳統吸煙的器具，或其零件及配件，但不包括水煙壺。

（2）用於上述（1）所描述的器具以產生氣霧的任何物質（危險藥物除外），例如加熱煙枝、電子煙油。

（3）以任何物料捲裹並能夠即時用於模仿傳統吸煙的植物材料（煙草和危險藥物除外），即草本煙。

問2: 另類吸煙產品的禁令在何時生效?

答2: 禁令已於2022年4月30日起生效。

問3: 禁令涉及什麼的範疇?

答3: 任何人不得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由2022年4月30日起，任何人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電子霧化器”、“霧化器”）、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

問4: 罰則如何?

答4: 任何人如作出下列與另類吸煙產品有關的行為，即屬違法：

行為	刑罰
進口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兩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七年。
製造、售賣、為商業目的而管有，或給予另一人以作推廣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港幣50,000元和監禁六個月。
播放廣告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港幣50,000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港幣1,500元。
在法定禁煙區內使用	定額罰款港幣1,500元，或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判處罰款港幣5,000元。

問5: 新法例將由哪個部門執行?

答5: 禁止入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會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及香港海關執行，而禁止製造、銷售及分發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則會由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執行。

問6: 禁止進口的規定詳細為何？

答6: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訂明禁止任何人將另類吸煙產品進口香港，包括當作包裹或貨物運入，或由旅客攜帶入境。但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指明聯運轉運貨物，以及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而自抵港後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的過境人士，可獲豁免。而以上情況以外攜帶有關產品進入香港的旅客，必須向海關申報。條例賦予海關及衛生署權力執行有關規定。

問7: 旅客可以攜帶少量另類吸煙產品進入香港嗎？

答7: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禁止任何人入口另類吸煙產品，不論數量多寡或者是否自用。入口包括郵寄包裹，或者隨身攜帶入境。

問8: 我有一件新的吸煙產品，打算來港期間作自用，但不知道是否屬於修訂《條例》內所禁止的另類吸煙產品，應怎樣做？

答8: 「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可參閱修訂《條例》附表7第2部。

任何人如不確定其吸煙產品是否「另類吸煙產品」，切勿攜帶入境。任何人如攜有可能屬於「另類吸煙產品」的產品進入香港，須主動向海關人員申報。

問9: 我的產品是由外地醫護人員／藥劑師配發給我作戒煙之用，可否豁免？

答9: 修訂《條例》並不適用於任何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註冊為藥劑製品的產品。吸煙者如有需要，可在留港期間使用已在本港註冊的戒煙藥物（例如尼古丁替代療法），或尋求醫護人員協助。

問10: 過境旅客攜帶另類吸煙產品抵港是否違法？

答10: 過境旅客將獲豁免。過境旅客指純粹為了離開香港，而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並且在香港境內期間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

問11: 如果我在網上購買另類吸煙產品並郵寄到家，是否屬於入口有關產品？

答11: 透過互聯網購買境外另類吸煙產品並郵寄到香港，買家可被視作入口另類吸煙產品。

問12: 管有另類吸煙產品作自用違法嗎？

答12: 管有另類吸煙產品作商業用途，例如銷售或宣傳，屬違法行為。另一方面，任何人不得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違者定額罰款港幣1,500元。

問13: 如我只是送一枝另類吸煙產品給朋友是否會構成分發？

答13: 修訂《條例》禁止以下分發行為，包括：

- 為推廣或宣傳目的而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另一人。
- 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另一人以換取換物憑證或作為任何活動或比賽的獎品。
- 將載有以下內容、擬向公眾展示的物體，給予另一人：
 - (1)與銷售另類吸煙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
 - (2)另類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問14: 法例有否為「入口」訂定一個數量，容許少量的另類吸煙產品進口香港？

答14: 禁令的目的是杜絕另類吸煙產品在香港的流通和使用，入口任何數量均無豁免。

問15: 有否容許另類吸煙產品在香港轉口？

答15: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禁止入口另類吸煙產品，但有關的規定不適用於屬航空轉運貨物、過境物品，以及由登記營運人進口的指明聯運轉運貨物。可獲豁免的情況可參閱《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問16: 我的公司現時有製造／售賣另類吸煙產品，存貨應如何處理？

答16: 修訂《條例》於刊憲半年後實施，業界可於禁令實施前就原有業務作出安排。修訂《條例》實施後，業界仍可將存貨出口至其他國家。

問17: 會否容許在香港製造另類吸煙產品的零件，包括電池或吸嘴？

答17: 修訂《條例》禁止製造「經設計用作」另類吸煙產品的零件或配件。因此可包括電池和吸嘴。修訂《條例》並沒有禁止製造用於非另類吸煙產品設備上的零件或配件。

問18: 什麼情況才會構成分發？

答18: 修訂《條例》禁止以下分發行為：

- 為推廣或宣傳目的而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另一人。
- 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另一人以換取換物憑證或作為任何活動或比賽的獎品。
- 將載有以下內容、擬向公眾展示的物體，給予另一人：
 - (1)與銷售另類吸煙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
 - (2)另類吸煙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通常與該商標或牌子名稱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問19: 什麼形式的「宣傳」會被禁止？

答19: 現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4部已禁止任何有關煙草的廣告，包括在印刷刊物、電影、互聯網或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煙草廣告。有關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另類吸煙產品。違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港幣50,000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港幣1,500元。

問20: 在網上售賣另類吸煙產品是否屬於宣傳？

答20: 在網上售賣另類吸煙產品有可能構成宣傳及銷售另類吸煙產品，有關人士可能觸犯法例而被檢控。

問21: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就現場表演、電影或電視節目攝錄中的吸煙動作的豁免，是否適用於另類吸煙產品？

答21: 豁免不適用於另類吸煙產品。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2023年6月